

主編序

大學校長是大學的領導者，「綜理校務，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大學」，無論在東西方國家，大學校長均享有很高的社會地位，普遍受到人們的敬重，因為大學校長對於大學的學術發展、國家的人才培育、以及社會的思潮走向，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。因此，大學校長究竟如何產生，備受學界與社會關注。

我國過去公立大學校長採官派制，迨至 1994 年修訂「大學法」，改為兩階段制，由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，然後送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遴聘。為進一步落實大學自治之精神，2005 年再修「大學法」，改為一階段制，規定大學遴選委員會由 11 至 21 人組成（2019 年修訂為 15 至 21 人），五分之二為校方代表，五分之一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；其職權獨立於政府與大學之外。可見隨著社會變遷我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，歷經多次改革，從官派制，到二階段遴選，到現在的一階段遴選。

目前我國大學校長的一階段遴選，係依循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以及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。然而這些法規均屬原則性規範，相關遴選作業規範係由各校自行訂定，因此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的作業方式不盡相同。而這些年來，臺灣不少大學的校長遴選均出現受人關注的爭議，這顯示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仍有待各界討論。故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】以「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」為評論主題，進行徵稿。

為選出最合適的大學校長，並做到公平、公正與合理，現行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應如何修改？可討論的問題極多，例如：(1)在**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**方面，委員須具備哪些資格條件？委員如何產生？何時產生？各類委員的職掌為何？如何議決？如何確保其職權獨立於政府與大學之外？(2)在**校長候選人**方面，候選人須具備哪些條件？大學校長候選人的推薦機制，一般包括公開徵求、連署推薦、遴選委員舉薦及自行參選等，如何運作方屬合公平、公正與合理？大學校長候選人的審核應包括哪些內容？需向哪些單位查證？大學校長候選人必須超越黨派、人品端正，這些應如何確認？(3)在**民意參與機制**方面，大學校長候選人的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如何辦理？時間、地點、參與人員為何？再者，校內行使同意權時，究竟哪些人具備行使資格？需全校教師投票嗎？何時進行？門檻為何？各校曾出現哪些爭議？應如何改善？(4)在**教育部**方面，大學校長在校內完成遴選後須「報請教育部聘任」，而教育部是否依大學遴選結果聘任即可？抑或教育部有權決定不聘？哪些理由可不聘？程序如何？(5)**其他**還有哪些面向會影響遴選的公平、公正與合理？如：遴選作業流程...。(6)**國外**大學校長的相關法規與運作方式，有無可借鑒處？總之，有關大學的**校長遴選委員會、校長候選人、民意參與的機制、教育部的合理職權、其他相關問題、國外的制度與運作方式**...等等，凡此這些面向，都是本期「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」徵稿的方向。

「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」這一評論主題，獲得大學校長與學者大力支持，願意表達興革損益高見。經審查通過的主題評論文章有九篇，七篇來自大學校長（現任或曾任），依姓名筆劃包括：吳清山校長、林新發校長（合撰者謝秋如）、賀陳弘校長、黃政傑校長、楊思偉校長、趙涵捷校長、劉源俊校長等；兩篇來自學者：林明鏘、陳美宏和戴建耘。這些主題評論，篇篇

均為擲地有聲大作，對未來大學校長遴選之政策與制度的改革，均甚具參考價值。再者，本期自由評論與專論的投稿也頗為熱烈，經嚴謹審查獲刊之自由評論文章共 21 篇、專論共 2 篇，每篇對教育理論、實踐或政策，均提出專業見解，值得讀者仔細閱讀。

本刊十二卷十期順利出刊，非常感謝作者熱心撰文，提出高見。更感謝本期審稿教授們，提出建議供作者卓參，相信可收切磋琢磨、精益求精之效。最後還要感謝[臺灣教育評論學會]編輯室夥伴們日以繼夜辛勞工作，方使本期因緣俱足圓滿出刊，真是幕後最大功臣。

第十二卷第十期輪值主編


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常務理事
臺北市立大學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

謝金枝
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